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5422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商 标

# 村民与福贵

申请人 卫辉市李福贵文化艺术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南司马村9号

代理机构 新乡市挺立众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运输；商品包装；导航系统出租；船只出租；游艇运输；铁路运输；空中运输；汽车出租；马车运输；货物贮存；配电；操作运河水闸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旅行预订；管道运输